

司法资源的程序化配置

——2021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解读

编讲：新浪微博@法律人戴鹏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解读

一、确认在线审理的法律效力

新增第16条：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

1、普通程序可以适用独任制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条件：基层法院（法院级别）+第一审民事案件（审级）+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情形）。

2、二审程序可以适用独任制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条件：一审适用简易程序或者不服一审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双方当事人同意。

例：某中级人民法院对下列哪些案件可以适用独任制？（ ）¹

A、某中院受理了一审合同纠纷，认为本案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B、某中院受理了二审合同纠纷，一审由审判员一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中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当事人同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C、某基层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合同纠纷过程中，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其异议，被告提起上诉，中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当事人同意适用独任制；

D、某基层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了合同纠纷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中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当事人同意适用独任制。

3、负面清单：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件；
-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四）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 （五）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 （六）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¹ 参考答案：CD

4、当事人的异议权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

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三、完善送达方式

1、电子送达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
注意：

(1) 只要受送达人同意，且确保收悉，均可电子送达，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

(2) 电子送达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

2、公告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例：张三起诉李四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电子送达，且确认了收件邮箱。广州市白云区法院于3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张三、李四送达了判决书。3月15日，张三向法院提出需要纸质文书，法院于3月18日向张三送达纸质判决书。3月24日，张三向白云区法院提交上诉状，关于本案表述正确的是？（ ）²

- A、法院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张三送达判决书的做法是错误的；
- B、张三的上诉未超过上诉期，其上诉有效；
- C、本案上诉期满，张三上诉无效；
- D、白云区法院不予接收张三的上诉状。

四、完善简易程序的审限规定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注意：原《民诉解释》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到期后，双方当事人同意继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审理期限，延长后的审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6个月。**该规定与新法冲突，不再适用。**（《民诉解释》258条）

五、完善小额诉讼的程序

1、扩大小额诉讼的程序适用范围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² 参考答案：C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假设该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V^3 ：

- (1) 标的额 $\leq 0.5V$ ：适用小额诉讼；
- (2) $0.5V < \text{标的额} \leq 2V$ ：可以协议适用小额诉讼；
- (3) 标的 $> 2V$ ：不得适用小额诉讼。

2、负面清单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 (一)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 (二) 涉外案件；
- (三)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 (四)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五)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 (六) 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

3、程序：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并且当庭宣判。

4、审限：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5、程序转换及当事人异议权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六、扩大调解协议司法确认适用范围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 (一) 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做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 (二) 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总结与归纳：一审程序

1、小额诉讼程序：

基层法院及派出法庭+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小。

2、简易程序：

基层法院及派出法庭+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

3、普通程序（独任制）

基层法院审理+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4、普通程序（合议制）

³ 供参考：上海——124056元；北京——106168元；广东——91764元；天津——81324元；重庆——69819元；辽宁——68508元。（2020年数据）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新增第 16 条：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p> <p>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	<p>第 39 条：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p>陪审员在执行审判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p>	<p>第 40 条：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u>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u></p> <p>陪审员在执行审判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p>
3	<p>第 40 条：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p> <p>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程序或者上级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p>	<p>第 41 条：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p> <p><u>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u></p> <p>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p> <p>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p>
4	<p>新增第 42 条：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p>（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p> <p>（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p> <p>（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p> <p>（四）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p> <p>（五）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p> <p>（六）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p>	
5	<p>新增第 43 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p> <p>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p>	

6	<p>第 87 条：经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裁定、调解书除外。</p> <p>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 90 条：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u>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u></p> <p>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p>
7	<p>第 92 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p>	<p>93 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u>三十日</u>，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p>
8	<p>第 161 条：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p>	<p>第 164 条：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u>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u></p>
9	<p>第 162 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 157 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p>	<p>第 165 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p> <p>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p>
10	<p>新增第 166 条：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p> <p>（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p> <p>（二）涉外案件；</p> <p>（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p> <p>（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p> <p>（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p> <p>（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p>	
11	<p>新增第 167 条：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并且当庭宣判。</p>	
12	<p>新增第 168 条：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p>	
13	<p>新增第 169 条：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p> <p>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p>	

14	<p>第 169 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p>	<p>第 176 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删除了“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p>
15	<p>第 194 条：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p>	<p>第 201 条：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p> <p>（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做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p> <p>（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p>
16	<p>共计 12 处文字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第十三条中的“诚实信用”修改为“诚信”； 2、将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一条中的“审判长”修改为“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 3、将第八十二条中的“节假日”修改为“法定节假日”； 4、将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中的“抚养费”修改为“抚养费”； 5、将第一百二十八条中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修改为“审判人员”； 6、将第一百四十九条中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修改为“经本院院长批准”； 7、将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中的“意外事故”修改为“意外事件”； 8、将第一百八十七条中的“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修改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 9、将第一百九十条中的“或者他的监护人”修改为“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 10、将第一百九十三条中的“民法通则”修改为“民法典”； 11、将第一百九十六条中的“物权法”修改为“民法典”； 12、将第二百三十九条中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修改为“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